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2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海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2014年8月29日,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与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能”)股东邵晓燕、于凡、周本强等37位股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6,593.70万元的价格收购邵晓燕、于凡、周本强等37位股东持有的万安智能65%股权。

本次收购万安智能符合公司提出的“一体化”大装饰战略需要,是公司提升专业总承包能力的重要一步,也符合我国新型城镇发展与建筑发展的趋势,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在智能化、信息化领域的业务能力,为公司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中提供强有力的业务支撑。同时收购万安智能将有效推进公司对家庭消费领域与家庭服务领域的延伸。万安智能是国内最长期、最倾注于家庭智能化的公司之一,积累了大量智能家居单品与智慧全宅的经验与技术,服务超过百万户家庭用户,通过具有自我知识产权的居家行为分析系统,可以采集家庭消费与服务的大数据,有利于公司建立大数据运营模式。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基础、万安智能的家庭智能化,结合后续对家居与泛家居领域的战略布局,全面推进公司对家庭消费与家庭服务领域的延伸。

此外,收购万安智能有利于发挥双方的协同效益,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养老、医疗、交通、旅游等重点业务方向的拓展。收购万安还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效率,实现“轻资产”运作。

议案内容请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用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二个项目: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和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20,038.30万元和22,313.30万元,合计42,351.60万元。公司拟将其中的36,593.70万元用于收购万安智能6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万安智能同比例合计增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3,250万元,万安智能其他三名股东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根据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合计增资1750万元,结余变更募集资金2,507.9万元另作他用。增资事项公司将在此次收购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签署增资协议后另行公告。

议案内容请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用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重新签署部分项目募集资金三方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二个项目: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和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用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及对其增资。因此,需对原上述二个项目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协议重新签署,新签署的协议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不变,但对应的实施项目发生变更,待公司、保荐机构与银行签署新的三方协议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9月23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 8月29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与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安智能”)股东邵晓燕、于凡、周本强等37位股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6,593.70万元的价格收购邵晓燕、于凡、周本强等37位股东持有的万安智能65%股权。

本次收购万安智能符合公司提出的“一体化”大装饰战略需要,是公司提升专业总承包能力的重要一步,也符合我国新型城镇发展与建筑发展的趋势,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在智能化、信息化领域的业务能力,为公司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中提供强有力的业务支撑。同时收购万安智能将有效推进公司对家庭消费领域与家庭服务领域的延伸。万安智能是国内最长期、最倾注于家庭智能化的公司之一,积累了大量智能家居单品与智慧全宅的经验与技术,服务超过百万户家庭用户,通过具有自我知识产权的居家行为分析系统,可以采集家庭消费与服务的大数据,有利于公司建立大数据运营模式。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基础、万安智能的家庭智能化,结合后续对家居与泛家居领域的战略布局,全面推进公司对家庭消费与家庭服务领域的延伸。

此外,收购万安智能有利于发挥双方的协同效益,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养老、医疗、交通、旅游等重点业务方向的拓展。收购万安还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效率,实现“轻资产”运作。

议案内容请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用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二个项目: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和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20,038.30万元和22,313.30万元,合计42,351.60万元。公司拟将其中的36,593.70万元用于收购万安智能6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万安智能同比例合计增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3,250万元,万安智能其他三名股东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根据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合计增资1750万元,结余变更募集资金2,507.9万元另作他用。增资事项公司将在此次收购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签署增资协议后另行公告。

议案内容请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用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重新签署部分项目募集资金三方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二个项目: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和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用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及对其增资。因此,需对原上述二个项目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协议重新签署,新签署的协议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不变,但对应的实施项目发生变更,待公司、保荐机构与银行签署新的三方协议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9月23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 8月29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与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安智能”)股东邵晓燕、于凡、周本强等37位股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6,593.70万元的价格收购邵晓燕、于凡、周本强等37位股东持有的万安智能65%股权。

本次收购万安智能符合公司提出的“一体化”大装饰战略需要,是公司提升专业总承包能力的重要一步,也符合我国新型城镇发展与建筑发展的趋势,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在智能化、信息化领域的业务能力,为公司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中提供强有力的业务支撑。同时收购万安智能将有效推进公司对家庭消费领域与家庭服务领域的延伸。万安智能是国内最长期、最倾注于家庭智能化的公司之一,积累了大量智能家居单品与智慧全宅的经验与技术,服务超过百万户家庭用户,通过具有自我知识产权的居家行为分析系统,可以采集家庭消费与服务的大数据,有利于公司建立大数据运营模式。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基础、万安智能的家庭智能化,结合后续对家居与泛家居领域的战略布局,全面推进公司对家庭消费与家庭服务领域的延伸。

此外,收购万安智能有利于发挥双方的协同效益,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养老、医疗、交通、旅游等重点业务方向的拓展。收购万安还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效率,实现“轻资产”运作。

议案内容请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万安智能的邵晓燕、于凡、周本强等37位股东,具体如下:

1、邵晓燕,身份证号码:35020419640606****,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2、于凡,身份证号码:35020419650620****,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
3、周本强,身份证号码:34011119700721****,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4、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73号,法定代表人:臧金兴。
5、吴忠泉,身份证号码:33012519680823****,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苑。
6、杨镗,身份证号码:51010319610118****,住址:成都市青羊区四街道9号。
7、杨柱勇,身份证号码:65030019730717****,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源里。
8、吴继宏,身份证号码:36230119700227****,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园路。
9、蔡明辉,身份证号码:35020319681229****,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10、许永民,身份证号码:31010719680912****,住址: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11、孙鸣,身份证号码:35020319600811****,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夏大海滨东区。
12、王剑法,身份证号码:12010419680703****,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三里。
13、苏重光,身份证号码:35212419750304****,住址:福建省浦城县河滨五一三路。
14、邱温祥,身份证号码:35022119711227****,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
15、袁辉,身份证号码:35021119761007****,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
16、陆若梅,身份证号码:34050419720707****,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
17、曾根火,身份证号码:35262219721119****,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北路。
18、陈新,身份证号码:35062219740610****,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东门路。
19、吴向荣,身份证号码:35212219770625****,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20、吴千锦,身份证号码:35222719780526****,住址:福建省古田县洋洋乡大坑村。
21、林辉生,身份证号码:35062419760918****,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
22、张明理,身份证号码:35062219730330****,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15号1103室。
23、林正发,身份证号码:35032219740116****,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昌路。
24、吴辉峰,身份证号码:35020319720404****,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
25、雷明武,身份证号码:51252719741029****,住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建元路。
26、张恩林,身份证号码:35042419761202****,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
27、沈青,身份证号码:33010319680203****,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戒坛寺巷。
28、许辉,身份证号码:35012419721127****,住址:福建省闽清县坂东镇楼下村。
29、陈红瑜,身份证号码:35020619771128****,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塘边社。
30、邵晓军,身份证号码:35020419661214****,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1、杨云龙,身份证号码:33052119810906****,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新村前街。
32、赖水琴,身份证号码:35260119770828****,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33、隗志锴,身份证号码:32050519761202****,住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金山路。
34、王卫,身份证号码:23038119790318****,住址:黑龙江省虎林市虎林镇西苑社区。
35、柯祥彬,身份证号码:51900419671229****,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
36、翁英建,身份证号码:43040319760919****,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
37、陈建光,身份证号码:35048119790107****,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古营路。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万安智能65%股权。

2、万安智能概况

名称: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晓燕

注册地址: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28号101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2日

工商注册号:3502002000017786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通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通讯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收购前厦门万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邵晓燕	30,266,548	50.444%
2	于 凡	10,088,795	16.815%
3	周本强	10,088,795	16.815%
4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	4.000%
5	吴忠泉	2,400,000	4.000%
6	杨 镗	2,210,000	3.683%
7	杨柱勇	259,192	0.432%
8	吴继宏	259,192	0.432%
9	蔡明辉	259,192	0.432%
10	许永民	94,047	0.157%
11	孙 鸣	94,047	0.157%
12	王剑法	94,047	0.157%
13	苏重光	94,047	0.157%
14	邱温祥	94,047	0.157%
15	袁 辉	56,437	0.094%
16	陆若梅	56,437	0.094%
17	曾根火	56,437	0.094%
18	陈 新	56,437	0.094%
19	吴向荣	56,437	0.094%
20	吴千锦	56,437	0.094%
21	林辉生	56,437	0.094%
22	张明理	56,437	0.094%
23	林正发	56,437	0.094%
24	吴辉峰	56,437	0.094%
25	雷明武	56,437	0.094%
26	张恩林	56,437	0.094%
27	沈 青	56,437	0.094%
28	许 辉	56,437	0.094%
29	陈红瑜	56,437	0.094%
30	邵晓军	56,437	0.094%
31	杨云龙	56,437	0.094%
32	赖水琴	56,437	0.094%
33	隗志锴	56,437	0.094%
34	王 卫	56,437	0.094%
35	柯祥彬	56,437	0.094%
36	翁英建	56,437	0.094%
37	陈建光	56,437	0.094%
合 计		60,000,000	100%

万安智能股东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后,万安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公司	39,000,000	65%
邵晓燕	12,600,000	21%
于 凡	4,200,000	7%
周本强	4,200,000	7%
合 计	60,000,000	10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万安智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其总资产为553,679,465.11元,负债为256,500,441.34元,净资产为297,179,023.77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561,739,247.15元,净利润为52,219,446.07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其总资产为505,413,504.91元,负债为207,654,491.67元,净资产为297,759,013.24元,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592.451.17元,实现净利润579,989.47元。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邵晓燕、于凡、周本强等37位万安智能股东。

2、合同标的:万安智能65%股权。

3、收购的价格:本次收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65,937,000元(大写:三亿陆仟伍佰玖拾叁万柒仟元整)。

4、支付方式

人民币365,937,000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由公司分三期支付给转让方:

第一期:合同生效且万安智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146,374,800元。

第二期: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邵晓燕、于凡、周本强三位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110,510,722.08元;公司向其他34位股东支付60%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53,796,116.88元。

第三期: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向邵晓燕、于凡、周本强三位股东支付20%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55,255,361.04元。

5、股权转让后的万安智能治理结构、后续经营

股权转让后万安智能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在公司和邵晓燕、于凡、周本强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5%和35%期间,由公司推荐四名董事人选,由邵晓燕、于凡、周本强推荐三名董事人选。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同意由邵晓燕女士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除董事长之外的董事均不在目标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股权转让后万安智能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推荐监事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权转让后,万安智能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日常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万安智能总经理由于凡先生担任,万安智能的财务负责人和主要财务人员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万安智能的部分高管根据万安智能的业务发展需要可由公司推荐人选。

6、业绩承诺及补偿

业绩承诺

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保证万安智能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前述三个会计年度经审核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1,574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4,023.1万元。

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万安智能董事会另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万安智能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万安智能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内经审核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人民币21,574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14,023.1万元的,则公司有权单方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案中的一种要求乙方进行补偿:

补偿方案一:

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就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中的不足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由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对应数额的股权补偿给公司。

补偿的股权数额计算如下:

设:目标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内经审核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A元,补偿时目标公司总股本为X股(即补偿时万安智能注册资本总额),则:

[illegible]

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应及时配合万安智能办理将前述补偿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股权补偿不足部分,由他们按照补偿方式二的公式以现金方式补足。

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之间对上述补偿由按60%、20%、20%的比例分担,但三人中的每一方对全部补偿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补偿后,视为公司、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自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股权交割日起即按照上述股权补偿后新调整的股权比例持有对目标公司的股权。对于万安智能的滚存利润及其他权益,由万安智能的股东按照上述股权补偿后新调整的股权比例享有。

补偿方案二:

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就不足部分向万安智能进行补偿,由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万安智能,补偿款计算公式如下:

设:目标公司自前述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安智能的净利润为C元,则:

补偿款=(21574万元-C元)/75%(假设万安智能届时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应及时向万安智能支付补偿款。

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之间对上述补偿按60%、20%、20%的比例分担,但三人中的每一方对全部补偿向目标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诚信履约,如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和保证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包括其中的一方、几方及/或全体)未按合同之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其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和保证,经公司催告,经过十五日仍未纠正的,则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公司及/或万安智能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2)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以外的其他34位万安智能股东未按本合同之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其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和保证,则违约方应按其所涉股权转让价款的2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公司及/或万安智能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公司未按本合同之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其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和保证,经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催告,经过十五日仍未纠正的,则公司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向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及/或万安智能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有权解除本合同。

8、生效条件

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等37位万安智能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经商务部反垄断审查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原则

(一)交易的必要性

1、收购万安智能符合公司提出的一体化“大装饰”战略需要。

公司于2012年提出一体化“大装饰”战略,将通过“内装与外装相结合、部品部件生产工业化与现场施工装配化相结合、内外装与绿色智能相结合、家装与工装相结合”等具体途径,最终实现设计施工专业总承包。万安智能同时具备智慧社区、智慧城市、智慧家居、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领域的业务能力,并具备大量的技术成果与储备。与万安智能进行合作,是亚厦股份提升专业总承包能力的重要一步,与公司一体化“大装饰”战略布局高度契合。

2、收购万安智能符合我国新型城镇发展与建筑发展的趋势。

我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城镇化应当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且智能化将是今后建筑与城镇发展的最重要内容。万安智能自1995年成立以来,持续深耕细作于智能化、信息化领域,在智慧家居、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办公等领域取得了不菲的业绩与荣誉,是我国智能化建筑领域专业技术最强、经营规模最大、专业资质最全的企业之一。与万安智能合作,符合我国新型城镇化与建筑的发展趋势,将有效提升公司在智能化、信息化领域的业务能力,为公司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中提供强有力的业务支撑。

3、收购万安智能将有效推进公司对家庭消费与家庭服务领域的延伸。

万安智能是国内最长期、最倾注于家庭智能化的公司之一,在过往的发展中,通过前期住宅智能化项目与后期技术服务维护,积累了大量智能家居单品与智慧全宅的经验与技术,服务超过百万户家庭用户,通过具有自我知识产权的居家行为分析系统,可以采集家庭消费与服务的大数据,有利于公司建立大数据运营模式;同时,万安智能还代理销售国外多个智能家居知名品牌,一方面服务于高端住宅业主,另一方面通过消化国际先进技术构筑了适合国内消费者的质优价廉的国产化自有品牌产品体系。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基础、万安智能的家庭智能化积累,并结合后续亚厦股份对家居与泛家居领域的战略布局,全面推进对家庭消费与家庭服务领域的延伸。

4、收购万安智能有利于发挥双方协同效益。

公司与万安智能属同一大行业的不同细分行业,处于不同的相邻市场。收购万安智能后,双方从相邻市场业务转为统一市场业务,彼此之间的业务、客户、用户、营销、生产、供应链体系等资源可以充分共享,有利于共同扩大市场份额、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5、收购万安智能有利于公司未来重点业务方向的拓展。

根据中国经济发展现状及趋势,养老、医疗、交通、旅游等民生设施及服务业将是我国未来重点发展的领域。收购万安智能后,公司将加快万安智能在信息化、智能化方面的技术成果的研发与转化,通过提高技术附加值和服务附加值,增强业务拓展中的技术与服务特征,推动公司在养老、医疗、交通、旅游等领域的业务拓展。

6、收购万安智能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效率,“轻资产”运作

万安智能所处行业及企业自身运营具有典型的“轻资产”运作特征,与亚厦股份的优势存在天然契合。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属明显的重资产投资特征,而收购万安智能无需建设期、见效更快;其运营资产较轻、经营风险可控;经营收益预期良好,且有保障措施;收购后双方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将获得更高收益率。

(二)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核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1,574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4,023.1万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万安智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其总资产为553,679,465.11元,负债为256,500,441.34元,净资产为297,179,023.77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561,739,247.15元,净利润为52,219,446.07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其总资产为505,413,504.91元,负债为207,654,491.67元,净资产为297,759,013.24元,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592.451.17元,实现净利润579,989.47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的坤元评报[2014]275《评估报告》: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万安智能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和《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万安智能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母公司资产账面价值496,054,118.67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价值561,524,196.42元,评估增值65,470,077.75元,增值率为13.20%;

母公司负债账面价值249,152,458.06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价值249,312,689.80元,评估增值160,231.74元,增值率为0.06%;

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46,901,660.61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价值312,211,506.62元,评估增值65,309,846.01元,增值率为26.4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11,136,030.68	410,955,134.59	-180,896.09	-0.04
二、非流动资产	84,918,087.99	150,569,061.83	65,650,973.84	77.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850,000.00	68,156,515.24	50,306,515.24	281.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771,129.46	36,444,390.00	2,673,260.54	7.92
在建工程	2,210,259.39	2,210,259.39		
无形资产	28,542,435.93	41,341,915.80	12,799,479.87	44.84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032,480.00	40,684,000.00	12,651,520.00	45.13
长期待摊费用	1,741,400.03	1,613,118.22	-128,281.81	-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863.18	802,86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96,054,118.67	561,524,196.42	65,470,077.75	13.20
三、流动负债	249,152,458.06	249,312,689.80	160,231.74	0.06
四、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249,152,458.06	249,312,689.80	160,231.74	0.06
股东权益合计	246,901,660.61	312,211,506.62	65,309,846.01	26.4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基础上,采用收益法时,万安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978.32 万元。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万安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312,211,506.62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56,978.32 万元,两者相差25,757.17万元,差异率为82.50%。

经分析,评估人员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鉴于资产基础法系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专利及著作权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56,978.32万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亿陆仟玖佰柒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为万安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智能建筑与智能家居,可满足人们对建筑空间的安全、健康、节能、舒适、便利等需求。我国智能建筑及智能家居行业仍处于成长期,目前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约为10%-15%,而较为成熟的美国及日本等国家,其智能建筑面积占新增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60%-70%,行业未来空间巨大。

万安智能在建筑及家居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能力,具备通讯传输、数字存储、多媒体显示、RFID 技术、传感网络技术、信息系统深度集成等技术能力,拥有自我知识产权的智能化控制产品、软件及技术,能够涵盖智能家居、智能建筑、智能办公、智能会议、智能酒店、智能社区、智能道路等领域,产品涉及智能门禁、安防、温控、照明、节能、窗帘、电梯预呼、居家行为分析、智能网关及路由、智能家居集控等。

本次与万安智能的合作,符合公司“一体化”大装饰战略需要,也符合我国新型城镇发展与建筑发展的趋势。同时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智能建筑及智能家居领域,结合公司对家居与泛家居领域的战略布局,全面推进公司对家庭消费与家庭服务领域的延伸。此外,公司与万安智能属于同一大行业的不同细分行业,收购万安智能有利于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双方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能够共享,有利于提高双方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公司计划在收购合作后,进一步整合公司与万安智能之间的相关业务,将万安智能打造成为公司绿色智慧建筑和智能家居的运营平台。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合同》;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用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5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074,99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5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4,243,858.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534,877.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708,9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8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	26,418.80	20,038.30
2	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31,605.90	22,313.30
3